

鹤山市 2024 年度第十二批次、第五十六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服务 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已进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 2、供应商应当具有测绘（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在供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关资质证明等文件；
- 3、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 4、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项目名称：鹤山市 2024 年度第十二批次、第五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服务。

（二）项目业主：鹤山雅瑶镇人民政府。

（三）项目规模：约 0.2431 公顷（具体以实际核定为准）。

（四）服务内容：供应商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完成鹤山市 2024 年度第十二批次、第五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服务工作，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具体工作内容：

- 1、资料收集整理；
- 2、外业现场调查；
- 3、土壤检测；

4、内业数据分析整理；

5、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报告编制。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鹤山市。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四、服务金额和公开选取方式

（一）服务金额：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人民币¥48,000.00 元）。

（二）服务金额说明：项目计费综合《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 号）进行计算。

（三）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

供应商中选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项目所需资料完备的前提下，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

六、验收

（一）按照国家、广东省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进行审查验收。

（二）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按上级部门要求交付，提交数量应能满足业主的使用和存档要求。

七、结算方式

全部成果完成并提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

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采购单位（公章）：鹤山市雅瑶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